

### 3-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2024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2024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5（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999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888.42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 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全国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500MA3EYG5063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行业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说明:我单位所属行业门类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规模划分依据为企业总人数,我单位目前员工总数为90人,营业收入为 999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88.42 万元。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我单位企业规模划分为小型企业。